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02执恢3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奕澎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0月4日出生，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峪街。

被执行人：张爽，女，满族，1982年6月23日出生，住
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52号-300。

原告李奕澎诉被告张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
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0302民初33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
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李奕澎与被告张爽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
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
行人张爽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爽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望岭路
“万科·湖心岛”二期D2号楼A单元102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石

审 判 员 董诗旗

审 判 员 侯晓森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(院印)

书 记 员 马梦娇